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能錄得未經審核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可能錄得未經審核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預期溢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完成兩項物業併購項目後令本集團收取之顧問費收入增加，以及就英鎊升值確認匯兌收益。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業績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改善，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仍然受香港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之物業市場交易疲弱影響，故此難以確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能否維持其盈利能力。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後作出，並非按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